1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
注：200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李华强先生因
公务出差在外，书面授权委托陈收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除特殊情况外，我们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列席股东大会，没
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年度，我们对提交董事
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我们认
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
序，合法有效，故我们对 200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
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2007 年度，我们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对公司累
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（一）2007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上，我们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1、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
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07 年度日常关
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
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
规定；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
而发生的，对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；关联双
方签署交易协议，确定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
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
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

3
律法规的规定。
2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
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
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
知》)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股东、
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公司严格
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
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
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（二）2007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
会议上，对关于预计 2007 年度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
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我们发表了以下意见：议案中预计的 2007 年度
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议案中预计发生的
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结合实际
情况对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是合理的；本次关联交易
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
况。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1、日常工作。2007 年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
会议，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

4
的资料认真审查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，进行事前书
面认可。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为公司的发
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，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
极的作用。
2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认为
公司能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公司信息披
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200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
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。
3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2007 年，公司根据
相关法规要求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
并制订了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
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
法》
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把保护投资者利益纳入公司管理制度中，充
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4、自身学习情况。近年来，随着新《公司法》
、《证券法》颁布
实施，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、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
》
、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
、
《物权法》等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陆
续出台，我国资本市场法制体系初步形成。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
我们更要加强自身学习，尤其是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
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强化法律风险
意识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以促进公司进

5
一步规范运作。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1、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与风
险控制。
2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新的一年里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
权益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期内
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
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
见。我们希望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在新的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下，稳健
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增强赢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李华强、陈收、谭镜星、胡小龙
 二 00 八年四月十四日